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能電池」，本集團除天能電池以外統稱「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CloudyThunder Research(陰霆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報告(「第一份報告」)。

本公告旨在進一步澄清及反駁第一份報告及陰霆研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發佈之後續報告(「第二份報告」，連同第一份報告統稱「該等報告」)中涉及本集團的相關失實指控或評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計師意見

本公司的前審計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和現任的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分別對本公司2017、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由於該等報告所載的指控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潛在錯誤陳述，本公司已提請德勤和中匯注意該等報告。

在考慮該等報告後，德勤表示至今並沒收到本公司通知指本公司2017年和2018年的財務報表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德勤沒有基礎撤回或修改其就2017年和2018年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中匯亦確認其沒有表明任何意向以撤回或修改其就2019年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

質疑一：嚴重少計分銷商返利，從而誇大利潤

(一) 本公司澄清：該等報告聲稱預提返利餘額在2017年至2019年間的波動與每隻平均返利在同期的變動不符。本公司針對前述波動之原因和該波動與每隻平均返利的關係解釋如下。

1. 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末預提分銷商基礎返利和特殊返利的餘額波動情況

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末預提分銷商基礎返利和特殊返利的餘額如下：

項目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預提餘額(含稅)	4.10	1.83	4.20
其中：基礎返利	0.06	0.03	0.01
特殊返利	3.22	0.94	3.42

有關上述數據波動的具體原因，請見以下「3. 分銷商預提返利餘額計算過程及波動合理性」部分。

2. 期末預提返利佔全年返利總額的比重較低

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應發的分銷商返利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基本匹配，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單位：億元人民幣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應發金額(不含稅)	65.52	38.82	31.75
實際發放金額(不含稅)	63.47	40.83	28.69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各期末預提返利的餘額佔各年度返利總額的比例較低，僅分別約為11.31%、4.06%和5.54%^註。

註：以上「1.本公司2017年至2019年末預提分銷商基礎返利和特殊返利的餘額波動情況」部分所列之期末預提返利金額為含稅金額，為了增加可比性，計算有關佔比時已將期末返利按照相關增值稅稅率進行折算，折算後2017、2018及2019年末預提返利的不含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9億元、1.58億元和3.63億元。

3. 分銷商預提返利餘額計算過程及波動合理性

本公司對分銷商採用款到發貨的銷售策略，分銷商的打款價(即出廠價)高於最終銷售結算價格，差額部分本公司以返利的形式返還給分銷商。因此，期末預提的返利餘額即本公司期末已經發貨簽收的產品尚未返還的返利金額，其金額大小與以下因素相關：期末已經發貨簽收但還有返利尚未發放的產品數量Q、出廠價P1、已經發放的返利金額P2、最終銷售結算價格P3等因素影響。

本公司每期末結帳時，會根據已經發貨簽收的產品數量Q、出廠價P1、已經發放的返利金額P2、最終銷售結算價格P3或暫估的平均結算價格P4等因素預提當期末應發放的返利金額，並沖減銷售收入。

即每期末的預提應發放的返利金額=當期發貨簽收的產品數量Q x (出廠價P1-已經發放的返利金額P2-最終銷售結算價格P3或暫估的平均結算價格P4)。

其中，已經發貨的產品數量Q、出廠價P1、已經發放的返利金額P2均按照實際當期情況計算。P3或P4是本公司銷售部門在充分的市場調研基礎上根據鉛價水平、市場競爭情況、自身銷售策略確定或預估。

2017年至2019年末分銷商預提返利的餘額的計算過程如下：

項目	單位：萬隻、萬元人民幣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2月的訂單的出庫簽收數量(a)	2,169.74	1,104.96	1,501.28
該月平均返利(b)(人民幣元/隻)	35.17	13.61	17.14
10月、11月的訂單已出庫簽收的 貨物剩餘未發放返利(c)	—	—	14,368.29
12月訂單已出庫簽收的 貨物應發返利(d=axb)	76,306.28	15,043.06	25,730.44
12月訂單已出庫簽收的 貨物已派發返利(e)	43,562.80	5,413.80	5,778.56
期末預提返利餘額(f=c+d-e)	32,743.48	9,629.26	34,320.17
次月期後實際發放的返利金額	31,923.64	8,791.38	33,443.47
次月發放比例	97.50%	91.30%	97.45%

本公司各期末預提的返利餘額與次月期後實際發放的返利餘額基本一致，各期末預提的返利金額充分。

該等報告簡單地將本公司每隻電池全年平均返利金額等同於期末未發放的返利金額，且完全不考慮本公司各期末每隻電池已經發放的返利金額，存在明顯的邏輯錯誤。

(二) 本公司澄清：針對該等報告指稱本公司通過長興民間融資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長興民融」)給分銷商提供表外借款，本公司的回應如下：

- 1. 長興民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聯合其他地方骨幹民營企業、地方政府共同出資設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業，長興民融日常業務受到政府嚴格監管**

以本公司所知，長興民融是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民間融資管理的若干意見(試行)》等一系列文件，在地方政府引導下由地方骨幹民營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出資設立的民間融資服務機構，其日常業務受到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天任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天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長興民融40%股權，長興民融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與本公司關連關係情況
1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	40.0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天任持股98%、張天任兒子張昊持股2%
2	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39.00%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浙江暢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張天任妹夫倪丹青持股10%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天任妹妹張梅娥持股90%並擔任監事，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浙江長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長興縣財政局實際控制的企業，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計	100.00%	

以本公司所知，長興民融董事會目前共5位董事，其中董事杜鵑、張仁竹是股東天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王鋒、金育煒是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楊昕是股東浙江長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杜鵑是長興民融董事會董事長。

長興民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不是本公司控制的企業。本公司確認，至今並沒有與長興民融進行過任何關連交易。

2. 本公司不存在向分銷商提供表外借款的情形

以本公司所知，長興民融向部分本公司分銷商提供融資服務主要有兩種模式：一種是長興民融以自有資金向本公司分銷商提供借貸資金並相應收取利息；另一種是長興民融作為融資撮合平臺，撮合第三方向本公司分銷商提供借貸資金，本公司分銷商向資金提供方支付資金借貸利息，長興民融作為平臺服務方從中收取部分服務費用。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長興民融以自有資金向本公司分銷商出借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萬元、9,963萬元和15,221萬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長興民融撮合第三方向本公司分銷商出借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萬元、4,185萬元和9,690萬元。上述出借金額佔本公司從該等分銷商所得銷售收入的比重較低：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公司向取得融資的分銷商			
銷售鉛蓄電池金額			
(萬元人民幣) ^註	464,438.54	504,326.01	409,118.75
出借金額合計(萬元人民幣)	24,911	14,148	800
出借金額佔該等分銷商			
鉛蓄電池收入的比例	5.36%	2.81%	0.20%

註：該銷售金額已扣增值稅銷項稅額，未扣附加稅。

本公司部分分銷商向長興民融借貸資金是雙方根據自身需要進行的市場化的貸款行為。本公司未利用自身地位強制要求分銷商從長興民融貸款，未參與、干涉分銷商與長興民融之間的貸款活動，未利用自身身份為分銷商向長興民融貸款提供便利或者爭取明顯優惠的貸款條件，未向分銷商提供擔保。

此外，根據長興民融的說明，其不存在通過向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借貸從而為本公司分銷商提供貸款的情形。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自身亦無向分銷商提供任何貸款(包括表外貸款)的情況。

質疑二：誇大產品單價和銷量

本公司澄清：於該等公告中，本公司指出第一份報告沒有考慮銷售產品結構並用了錯誤的估算價格得出了一個關於虛增收入和利潤的錯誤結論，而且第一份報告亦錯誤地使用了雅迪控股2019年年報中電動二輪車銷售量作為計算的起點，來估計出售給雅迪控股的電池量。本公司現進一步說明目前大電池和非大電池在直銷和分銷的實際銷售量和單價：

1. 非大電池和大電池的區別、分類及銷售

大電池、非大電池是對本公司產品的俗稱。大電池主要是指微型電動汽車電池、特種車輛電池等電池，非大電池是除大電池之外的鉛蓄電池，主要為電動二輪、三輪車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中特種車輛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等產品的銷售主要採取直銷模式。電動二輪、三輪車鉛蓄電池、微型電動汽車鉛蓄電池等採用分銷為主直銷為輔的銷售模式。

2. 2016年至2019年直銷和分銷的實際銷售額、銷售量和平均售價

本公司2016年至2019年，鉛蓄電池直銷及分銷(僅指動力電池及起動啟停電池)的實際銷售額、銷售量和平均售價情況如下：

單位：萬隻、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元/隻

類型	直銷			分銷		
	數量	金額	平均售價	數量	金額	平均售價
2019年度	5,184	60.67	117	21,612	237.05	110
2018年度	4,058	59.23	146	20,027	241.21	120
2017年度	3,890	54.88	141	15,839	190.01	120
2016年度	4,950	55.04	111	13,881	142.22	102

註：上表所示之銷售額為未扣附加稅前之金額。

3. 2016年至2019年愛瑪科技和雅迪控股的銷售情況

本公司對愛瑪科技、雅迪控股銷售的電池主要為電動二輪、三輪車動力電池，其於2016年至2019年的銷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愛瑪科技	雅迪控股
2016年度	10.70	9.04
2017年度	12.39	7.75
2018年度	14.85	7.27
2019年度	17.39	10.97

註：上表所示之銷售額為未扣附加稅前之金額。

本公司重申，本公司在新車配套市場中銷售的普通電池平均價格與本公司向愛瑪科技及雅迪控股的銷售均價有差異是銷售產品結構佔比不同所致。本公司不存在收入和利潤虛報的情形。

質疑三：流回的股息和洗掉假現金的企圖

本公司澄清：於該等公告中，本公司已解釋天能電池宣佈的股息高於本公司支付給其股東的股息具有合理性，而且天能電池的現金餘額不受此類資本流動的操縱。本公司現就已宣派股息數額的原因及該分紅安排對本集團現金淨流入／流出的影響作進一步解釋。

1. 天能電池宣佈股息數額主要考慮本集團資源配置及股東投資回報的穩定性

(a) 天能電池分紅金額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分紅金額的差異主要是用於投資本集團其他業務所致

天能電池2017年至2019年度向本公司的分紅金額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分紅金額具體差異情況如下：

明細	單位：萬元人民幣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天能電池分配股利金額(a)	104,266.83	144,076.88	25,400.47
其中：			
向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	103,748.00	144,076.88	25,400.47
向浙江天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分配股利	518.83	—	—
本公司向其股東分配股利(b)	37,625.07	34,076.88	25,400.47
差異(a-b)	66,641.76	110,000.00	—

2018年度，天能電池分配股利的金額與本公司向其股東分配股利的金額相差約人民幣110,000.00萬元，本公司未分配予股東的餘額主要用於本集團對浙江天能資源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

2019年度，天能電池分配股利的金額與本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的金額相差約人民幣66,641.76萬元，本公司未分配予股東的餘額除天能電池尚未支付約人民幣26,066.83萬元外，其餘約人民幣40,574.93萬元主要用於對本集團內其他業務的投資以促進該業務發展。

(b) 本公司給予股東穩定的投資回報

本公司堅持給予股東穩定的投資回報，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會決議每年穩定的向公司股東分配股利。本公司自上市以來已累計宣告發放股利約港幣284,291.50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放股利約港幣240,349.17萬元，尚未派發的2019年度股利將按照規定進行派發。

2. 該分紅安排對本集團現金淨流入／流出的影響

上述資金分配中用於投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部分，由於被投資公司在會計上均在本公司的合併範圍內，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淨流入／流出有任何影響。只有本公司根據股東會決議向其股東分紅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為此，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出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54億元、3.41億元和3.76億元。

質疑四：餘下集團為科創板申請人天能電池輸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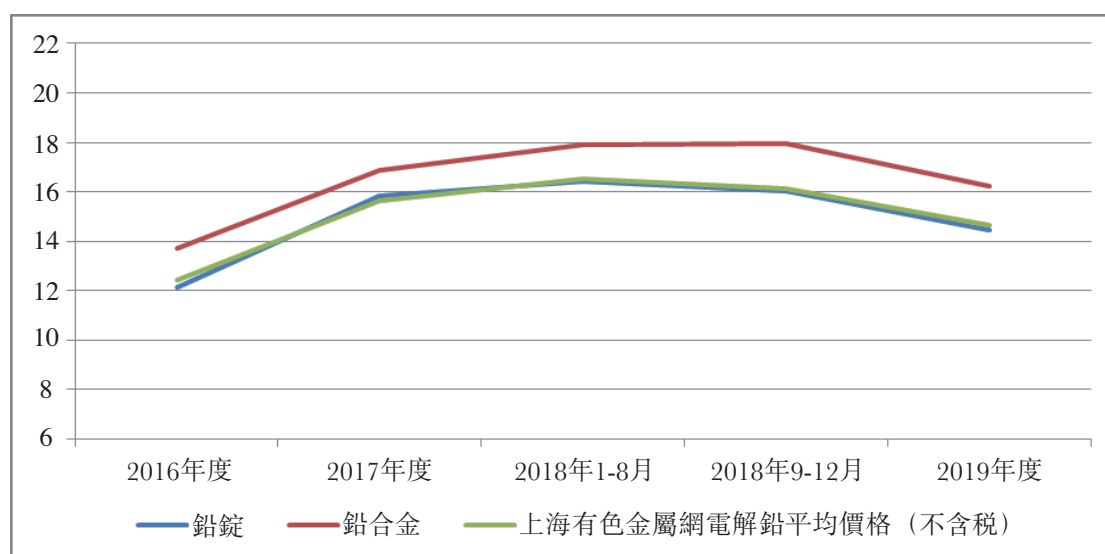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澄清：於該等公告中，本公司已解釋餘下集團與天能電池以公允價格進行交易，與相關公開市場價格一致。該等公告還披露於2019年，餘下集團業務毛利率約為8%，接近另一個行業參與者，華鉞科技。本公司現進一步解釋餘下集團與天能電池之間的交易是如何公允地定價。

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採購鉛錠、鉛合金定價方式均遵循行業慣例，具體如下：

交易內容	定價方式
鉛錠	以結算期間內上海有色金屬網對應電解鉛產品的均價為基礎確定
鉛合金	以「結算期間內上海有色金屬網對應的合金中各金屬均價及含量計算的金額+相應的加工費」為基礎確定

2016年度至2019年度，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採購鉛錠、鉛合金的平均單價變化情況與上海有色金屬網鉛價變動趨勢一致，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採購的鉛錠主要為精鉛，採購的鉛合金主要為鉛鈣合金1#(用於鉛蓄電池正極)和鉛鈣合金2#(用於鉛蓄電池負極)，相關關連交易價格與標的公司向可比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基本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項目	單位	2018年9-12月	2019年度
精鉛	天能電池	15.90	14.43
	可比第三方	16.08	14.49
	差異率	-1.12%	-0.41%
鉛鈣合金1#	天能電池	18.35	16.73
	可比第三方	18.32	16.86
	差異率	0.16%	-0.77%
鉛鈣合金2#	天能電池	16.81	15.30
	可比第三方	16.74	15.48
	差異率	0.42%	-1.16%

承上所述，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採購鉛錠、鉛合金等產品定價總體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連交易。

2、銷售廢舊鉛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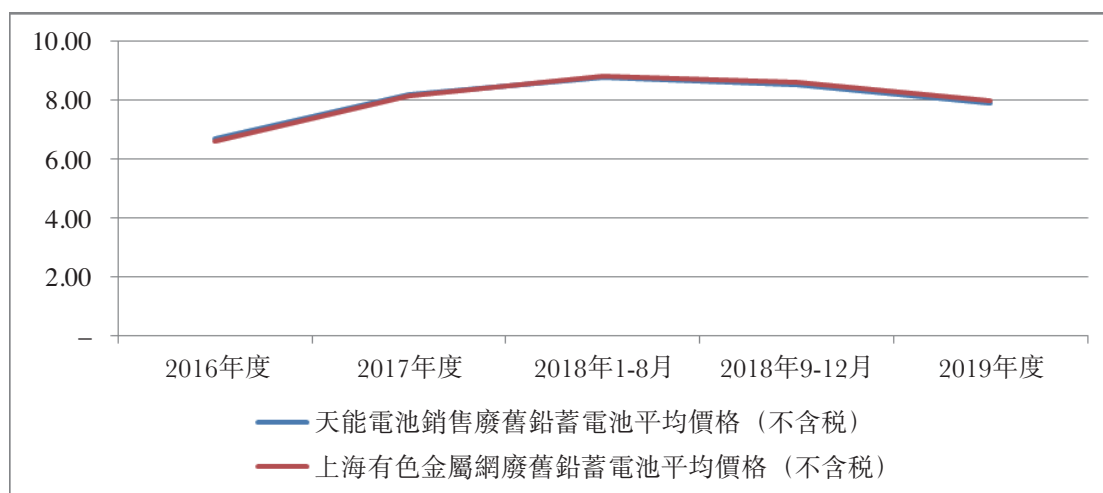
2016年度至2019年度，天能電池平均每月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2018年9-12月	2019年度
數量(噸)	7,093.21	9,279.91	10,089.09	8,122.73	8,934.95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千克)	6.71	8.18	8.77	8.54	7.90

2016年至2018年8月期間，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的廢舊鉛蓄電池數量隨著業務規模的增長而不斷增長。2018年9月以後，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數量有所下降，主要是2018年8月以後天能電池將部分廢舊鉛蓄電池以委託加工形式交由濮陽再生進行處理。

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的定價方式遵循行業慣例，按照上海有色金屬網公佈的一定期間內的廢舊電池平均價格為基準確定，剝離前後未發生變化。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的平均價格與上海有色金屬網廢舊鉛蓄電池價格變動趨勢一致，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的金額佔電源材料、濮陽再生兩家公司合計採購總額的比例總體呈下降趨勢，在標的公司剝離前佔比約為50%左右，剝離後的佔比約為25%，主要是2018年6月電源材料二期工程投產後產能增加較多，原材料需求也大幅增加，為滿足業務發展需要，電源材料增加了向第三方採購廢舊鉛蓄電池的規模。

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關聯銷售廢舊鉛蓄電池價格與其向可比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的價格基本一致，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千克

項目	單位	2018年9-12月	2019年度
廢舊鉛蓄電池	天能電池	8.54	7.90
	可比第三方	8.47	7.92
	差異率	0.83%	-0.25%

承上所述，天能電池向電源材料、濮陽再生銷售廢舊鉛蓄電池產品定價總體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連交易。

質疑六：精心設計股權結構以隱瞞大量關連交易

(一)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於該等公告中已披露沭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孟州志興均非《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現詳細說明其各自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係。

1. 沭陽新天

如下表所示，對本公司而言，沭陽新天自本公司上市之日(2007年6月)至今的期間內，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05年12月	設立	楊惠強	60%	張天任、張敖根 姐姐之兒子
		倪丹青	4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2006年7月	股權轉讓	張維華	6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4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06年8月	股權轉讓	張維華	6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28%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周紅旗	12%	沒有關連關係
2009年7月	股權轉讓	張維華	6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1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周紅旗	30%	沒有關連關係
2017年7月	股權轉讓	朱洪華	9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1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2. 浙江暢通

如下表所示，對本公司而言，浙江暢通 (i)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 (2007年6月) 至2008年6月及 (ii) 2019年12月至今，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除此之外，對本公司而言，浙江暢通自2008年6月至2019年12月的期間內，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02年4月	設立	張天任	80%	公司董事
		張敖根	10%	公司董事
		史伯榮	5%	公司董事
		張開紅	5%	公司董事
2004年11月	股權轉讓	倪丹青	8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余志福	20%	沒有關連關係
2006年6月	增加註冊 資本	倪丹青	88.08%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余志福	11.92%	沒有關連關係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08年6月	股權轉讓	余志福	8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2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2008年8月	股權轉讓	余志福	90%	沒有關連關係
		倪丹青	1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2019年12月	股權轉讓	張梅娥	9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
		倪丹青	10%	張天任、張敖根 妹妹之配偶

3. 長興長順

如下表所示，對本公司而言，長興長順於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的期間內，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除此之外，對本公司而言，長興長順自本公司上市之日(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和2011年8月至今的期間內，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06年8月	設立	楊亞勤	40%	張天任配偶之妹妹
		許文娟	20%	張天任配偶之侄女
		許長權	40%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2007年2月	股權轉讓	許長權	25%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劉方元	75%	沒有關連關係
2011年4月	股權轉讓	楊亞勤	75%	張天任配偶之妹妹
		許長權	25%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11年8月	股權轉讓	周守榮	75%	沒有關連關係
		許長權	25%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2013年3月	股權轉讓	許海帆	90%	張天任配偶之侄子
		許長權	10%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4. 孟州志興

如下表所示，對本公司而言，孟州志興自2018年7月設立至今的期間內，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

工商登記時間	事項	變更後股權結構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姓名	持股比例	
2018年7月	設立	許海帆	90%	張天任配偶之侄子
		許長權	10%	張天任配偶之妹夫

- (二) 本公司澄清：如第一份報告所述，2019年12月，經股權轉讓後，張梅娥女士（即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天任博士的妹妹）持有浙江暢通9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於2019年12月30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自此，浙江暢通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披露2020年1月1日起與浙江暢通的交易情況。本公司確認至今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而未披露的該等關連交易。
- (三) 本公司澄清：第一份報告聲稱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文件中沒有提及與上文第(一)段所述之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無須作出披露的原因為該等公司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若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因為雙方進行的交易（如有）屬於《上市規則》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對本公司而言，沅陽新天自本公司上市之日（2007年6月）至今的期間內，不屬於《上市規則》明確列明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無須披露相關的交易（如有）。

(i)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及(ii) 2019年12月至今，根據《上市規則》浙江暢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確認在上述期間，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而未披露的與浙江暢通進行的交易。除此之外，自2008年6月至2019年12月的期間內，浙江暢通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無須披露相關的交易（如有）。

於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的期間內，長興長順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上述期間，本公司與長興長順進行過總金額約人民幣125萬元的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且其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總代價亦低於300萬港元，因此，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即可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在上述期間，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而未披露的與長興長順進行的交易。除此之外，長興長順自本公司上市之日（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和2011年8月至今的期間內，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無須披露相關的交易（如有）。

自2018年7月設立至今的期間內，孟州志興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無須披露相關的交易（如有）。

因此，本公司確認已滿足對與沅陽新天、浙江暢通、長興長順、孟州志興之交易（如有）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所有披露要求。中匯亦認為本公司2019年報的關連交易披露沒有重大不合規情況。

(四)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收購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河南晶能」）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的經濟效益，而對價3400萬元人民幣亦屬合理公允的定價。本公司其後出售其少數股權，旨在引入具有銷售經驗、行業資源的股東入股河南晶能，以促進河南晶能的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收購河南晶能及其後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收購河南晶能的情況

河南晶能（前稱河南三麗電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3日，營業期限：自2009年03月13日至2039年03月12日，經營範圍：膠體蓄電池、充電器的製造、加工、銷售。註冊資本：人民幣4,360萬元。

天能電池計畫收購河南晶能時，河南晶能（當時的河南三麗電源有限公司）已獲得河南省環境保護廳下發《關於河南三麗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年產500萬KVAh矽膠體鉛蓄電池項目一期工程（250萬KVAh）第一階段（150萬KVAh）試生產的通知》（豫環評試[2015]4號），開始在新廠進行蓄電池的試生產。

在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以前，由於當時本集團的電池生產能力未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所以每年有部分產品採用代工生產（OEM）的形式完成。2017年天能電池收購部分河南晶能的股份，既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又能增加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17年12月，天能電池完成對河南晶能的收購，以人民幣3,400萬元的價格從自然人張崇舜先生手中收購河南晶能81.67%的股權。

2. 3400萬元人民幣的合理性

根據湖州天衡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合夥）出具的湖天評報字[2017]第177號《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項目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河南晶能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381.72萬元，淨資產帳面值約為人民幣3,571.09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1,810.63萬元，主要為土地增值。河南晶能81.67%股權對應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395.25萬元，交易雙方經協商，最終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400萬元，本次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溢價收購和其他損害天能電池利益的情形。

3. 與大客戶江蘇新日電動車股份有限公司(「新日股份」)控股股東之間的非貿易往來

(a) 河南晶能收購時的負債構成

收購時，河南晶能帳面負債約人民幣2.24億元，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金額(億元人民幣)
應付帳款	0.53
預收款項	0.41
應付職工薪酬	0.04
應交稅費	0.03
其他應付款	1.23
合計	2.24

負債中，應付帳款、預收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和應交稅費合計約人民幣1.01億元，均為河南晶能日常經營產生。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河南晶能對新日(無錫)發展有限公司和江蘇舜德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合計約人民幣1.188億元。

新日(無錫)發展有限公司和江蘇舜德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河南晶能原股東張崇舜先生控制的企業。

(b) 河南晶能其他應付款的形成原因及還款約定

河南晶能的其他應付款在收購前已形成的，主要用於河南晶能日常經營，具體如下：

2013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間，河南晶能是新日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晶能向母公司新日股份借款用於日常經營，各期末對母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對新日股份的其他
應付款餘額
(億元人民幣)

時間

2013年12月31日	0.8
2014年12月31日	1.37
2015年12月31日	1.61
2016年12月31日	0.2

2016年4月，新日股份將河南晶能的股權轉讓給自然人張崇舜先生，張崇舜先生為新日股份的實際控制人。此後，河南晶能於2016年逐步歸還對新日股份的暫借款，改為向當時的股東張崇舜先生控制的企業借款用於日常經營。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河南晶能向張崇舜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即新日(無錫)發展有限公司和江蘇舜德投資有限公司)借款合計人民幣1.4億元。2017年6月，為充實資本金，借款方與河南晶能約定，將其中人民幣2,120萬元借款轉為河南晶能的資本公積。截至2017年12月收購時，河南晶能應付新日(無錫)發展有限公司和江蘇舜德投資有限公司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188億元。

2017年12月收購時，天能電池與張崇舜先生協議約定，河南晶能分五年還清上述借款，每年還款不少於人民幣2,500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晶能尚應付借款金額合計人民幣6,880萬元。

(c) 天能電池向河南晶能提供的暫借款用途

收購後，天能電池向河南晶能提供的暫借款並非用於歸還上述借款，而是用於產能擴建和日常經營資金周轉。

河南晶能在收購後為擴大產能，新增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此外，河南晶能經營規模迅速擴張，收入從2017年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19年約人民幣16.11億元，對日常運營流動資金的需求亦隨之增大，因此，天能電池自2019年1月開始陸續向河南晶能提供暫借款，至今合計約人民幣2.37億元，以用於其產能擴建和日常經營資金周轉，而非用於歸還其借款。

收購後，河南晶能的生產情況正常且經營情況良好。河南晶能最近兩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財務指標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19年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67,579.40	5,915.62	161,054.21	1,895.47
2018年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55,154.79	4,039.62	121,258.35	2,877.74

4. 河南晶能的分立情況

河南晶能主要從事膠體蓄電池、充電器的製造、加工、銷售。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後對河南晶能的原資產進行了重新規劃，並按有關資產的位置、容量等規劃從事租賃、物流、倉儲等更合適的業務，以更有效地發揮有關資產的效益。由於上述租賃、物流、倉儲等業務與河南晶能本身的主業（鉛蓄電池生產）相關度不高，因此天能電池決定將河南晶能進行分立（詳情請見以下「河南晶能分立方案和進展」部分）。

由於河南晶能主要分立與鉛蓄電池生產無關的資產負債，因此，河南晶能與鉛蓄電池生產相關的全部資產及其鉛蓄電池的生產能力得以保留。此外，分立的淨資產僅佔分立前河南晶能淨資產約3.72%，故分立不會對河南晶能的鉛蓄電池生產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收購後短期內出售部分河南晶能的股權的主要考慮

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81.67%股權前，由於原控股股東擬出售河南晶能控股權，河南晶能雖有較高蓄電池生產產能，但實際處於半停工狀態。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後，為激發企業活力、促進銷售，遂引入促成收購的、具有銷售經驗、行業資源的陳冬群女士及其親屬設立的湖州長天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入股河南晶能。

陳冬群女士2003年2月至2018年11月在浙江省長興天能電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源」)工作，曾任大客戶經理，對接本公司的重要客戶。通過10多年的相關銷售工作，陳冬群女士積累了豐富的銷售經驗及行業資源。當在市場上發現收購前的河南晶能未能發揮出其優勢，而本集團當時又有產能增加的需要，遂促成了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的部分股權。

陳冬群女士於2018年11月離開天能電源並辭任天能電源的員工。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後，陳冬群女士現以湖州長天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代表在河南晶能進行行政管理工作。

天能電池收購河南晶能後出售其少數股權，旨在引入具有銷售經驗、行業資源的股東入股河南晶能，有利於河南晶能的長期發展。

(b) 河南晶能分立方案和進展

2019年12月10日，河南晶能全體股東簽署分立協定，約定河南晶能以派生分立的方式，派生分立出長天物流公司，河南晶能的主體資格繼續保留。同日，河南晶能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分立方案及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分立的工商手續已完成。分立完成後，河南晶能的鉛蓄電池生產能力仍得以保留，且天能電池對河南晶能的持股比例將進一步增加至64.17%，河南晶能原有的治理結構保持不變，因此分立後天能電池不會失去對河南晶能的控制。具體分立方案如下：

	分立前		分立後	
註冊資本	河南晶能	人民幣4,500萬元	河南晶能	人民幣4,360萬元
			長天物流公司	人民幣140萬元
股權結構	河南晶能	①天能電池60% ②湖州長天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1.67% ③陳玉英18.33%	河南晶能	①天能電池64.17% ②湖州長天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7.50% ③陳玉英18.33%
			長天物流公司	①天能電池10% ②湖州長天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1.67% ③陳玉英18.33%
淨資產	河南晶能	約人民幣3,765.94萬元	河南晶能	約人民幣3,625.94萬元
			長天物流公司	約人民幣140萬元

	分立前	分立後
審計、評估情況	①根據中匯出具的「中匯會審(2019) 5235號」《審計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河南晶能的審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3,765.94萬元； ②根據萬隆評估出具的「萬隆評報字(2019年)第10534號」《河南晶能電源有限公司擬公司分立涉及的其淨資產價值資產評估報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河南晶能的評估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4,423.55萬元。	
資產和債務分割	剝離資產清單內的資產、債務歸屬長天物流公司，其餘由河南晶能保留。	
業務分立	分立後河南晶能繼續從事原有業務，繼承原資質許可；長天物流公司從事租賃、物流、倉儲等業務。	
治理結構	河南晶能原有的治理結構保持不變，長天物流公司重新產生相關機構。	

具體分立方案已在《〈關於天能電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之回覆報告》中披露。

質疑八：偽造對供應商的預付款

本公司澄清：本公司於該等公告披露，天能電池2019年預付洛陽永寧賬款包括新增區塊鏈應收賬款約1.35億元人民幣。針對第二份報告有關透過區塊鏈應收賬款虛增2019年利潤的指控，本公司現進一步闡述區塊鏈應收賬款的性質、基本概念和結算。

1. 洛陽永寧是天能電池的供應商，與本集團不存在關連關係

洛陽永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主要從事鉛、金、銀以及其他金屬的銷售。2018年開始，洛陽永寧成為天能電池的供應商，天能電池主要向洛陽永寧採購電解鉛作為原材料。洛陽永寧與本集團不存在關連關係。

2. 天能電池向洛陽永寧支付預付款項符合商業慣例

為了保障原材料的供應量，天能電池與洛陽永寧、安陽市岷山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南丹南方金屬有限公司等供應商達成了戰略合作，均採用了預付款項的形式進行交易。

3. 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 (1) 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採購金額逐年擴大。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天能電池向洛陽永寧的含稅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億元、6.97億元、4.48億元；
- (2) 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中包含提前支付的採購貨款，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款項旨在確保洛陽永寧擁有充足的資金為天能電池提供優質原材料，進一步保障天能電池貨源的穩定，而提前支付的人民幣1億元鉛錠採購貨款。同時，考慮到天能電池的資金成本，與其協商向其收取8%的服務費，含稅合計人民幣800萬元／年。此外，根據雙方約定，預付款項到期後，洛陽永寧需向天能電池提供價值人民幣1億元的鉛錠。因此，該項交易具有真實的採購交易背景，天能電池將其納入預付款項核算是合理的，天能電池向洛陽永寧提前支付貨款而獲取了服務費，性質上屬於採購交易而發生的現金折扣，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上述現金折扣在實際發生時計入財務費用核算，天能電池也將其沖減了財務費用。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第六條，銷售商品涉及現金折扣（意指債權人為鼓勵債務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而向債務人提供的債務扣除）的，應當按照扣除現金折扣前的金額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現金折扣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購貨單位來說，現金折扣是在付款的信用期內提前付款而取得的報酬。若購貨單位提前付款，這相當於購貨單位給予銷貨單位從實際付款日至規定付款之日所隔天數的貸款，購貨單位因此取得的現金折扣，就相當於該期間對銷貨單位提供貸款的利息。購貨單位在購買時所獲的現金折扣應按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計入財務費用科目核算。

- (3) 2019年，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新增約人民幣1.35億元的區塊鏈應收款。區塊鏈應收款是銀行基於區塊鏈技術開發的一種電子支付結算工具，本質與銀行承兌匯票類似，雖被稱為「區塊鏈應收款」，但對於採購方來說，其開具區塊鏈應收款後產生一項負債，而對於銷售方來說，其收到採購方開具的區塊鏈應收款後形成一項資產。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開具的區塊鏈應收款由浙商銀行簽發承兌，構成天能電池保兌的一項負債，天能電池在開具時實際無現金支出。天能電池開具區塊鏈應收款後，帳面確認應付票據，同時沖減應付帳款，當應付帳款貸方餘額不足沖減時，帳面確認為預付帳款。

與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後可用於背書轉讓、貼現、質押等用途類似，洛陽永寧取得該區塊鏈應收款後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在浙商銀行的應收款鏈平臺辦理支付、轉讓、質押等業務，且洛陽永寧在辦理該等業務時無需天能電池提供資產抵押、質押、擔保等增信措施。

4. 天能電池的預付款項真實、準確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0億元、2.51億元、1.35億元，各期末的預付款項均在期後逐步結轉為存貨，交易均真實發生，對賬記錄金額相符。天能電池對洛陽永寧的預付款項真實、準確。

5. 會計處理

按本公司理解，區塊鏈應收款是以企業真實、合法的交易背景為基礎，採用區塊鏈技術對基於交易合同形成的債權債務關係的收款人、付款人、金額、付款日期、附帶利息等資訊進行記載確認，支援債權流轉的電子支付結算和融資工具。

區塊鏈應收款性質上類似於承兌匯票，是一種到期付款的承諾，根據承兌人的不同，又可以分為企業保兌的區塊鏈應收款和銀行保兌的區塊鏈應收款。區塊鏈應收款是銀行推出的一種金融工具，天能電池按照銀行規定使用區塊鏈應收賬款，並按照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 天能電池在開立區塊鏈應收款時，做「借：應付帳款 貸：應付票據」的會計處理；
- 到期完成付款時，做「借：應付票據 貸：銀行存款」的會計處理。

天能電池通過區塊鏈應收賬款的形式向洛陽永寧支付貨款時已將其計入了應付票據科目，賬務處理正確，天能電池並不存在通過把一個負債項變成了資產項，從而嚴重虛增利潤的行為。

6. 該等報告中存在的不實之處

該等報告認為「大宗商品採購支付大量預付款是非常少見的」。就鉛採購而言，天能電池一般按照行業慣例與供應商採用款到發貨的結算模式。如在資產負債表之截至日期，天能電池向供應商預付了鉛採購款，但供應商尚未發貨，則會出現預付款項的情況，同時，一般情況下很少會出現應付帳款的情形。因此，該等報告中有關預付款項的觀點是錯誤的。

該等報告主觀認為天能電池把對洛陽永寧的應付票據記為了預付款，從而「把一個負債項變成了資產項，從而嚴重虛增利潤」，但未提供任何證據以及推論過程證明該結論。事實上，天能電池通過區塊鏈應收賬款的形式向洛陽永寧支付貨款時已將其計入了應付票據科目，賬務處理正確，天能電池並不存在該等報告所述通過把一個負債項變成了資產項，從而嚴重虛增利潤的行為。

質疑十一：商業前景和研發支出

本公司澄清：由於本公司的業務均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或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業前景。此外，隨著本公司不斷於產品設計和材料研發、結構設計優化和裝備升級等範疇增加研發投入，本公司得以保持技術優勢及產品競爭力並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1. 商業前景

電動二輪車、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等其他電動輕型車處於快速發展階段，而鉛蓄電池仍是電動自行車等輕型車的主配電池，鋰離子電池具有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業前景。

(a) 電動自行車等產業穩定增長

隨著居民消費升級、中國國內城鎮化率提升、學生家長等主流消費群體增加、外賣物流等新興產業發展、鄉村道路的逐步建設以及國際市場的拓展等，國內電動自行車行業預計仍可保持持續增長。且除電動自行車等電動二輪車外，電動三輪車、微型電動車等其他電動輕型車亦處於快速發展階段。

(b) 鉛蓄電池仍是電動自行車等輕型車的主配電池

基於性價比高、維護方便、安全性好以及回收再生利用率高等特點，鉛蓄電池仍是目前電動自行車等輕型車最重要的動力電池。同時，居民出行半徑的逐年增加帶來更多的電池替換需求，外送、物流等新興行業的興起提升了電動輕型車的使用頻率，進而提高了搭載電池的更換率，鉛蓄電池市場空間廣闊。

在電動自行車存量市場中，鋰電池的佔有率依然處於較低的水平，根據2018年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整理的資料，2013年至2018年，國內銷售的鋰電池電動自行車數量合計為360萬輛，假設過去5年的鋰離子電動自行車均未報廢，2019年鋰電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為900萬輛左右，即便以2018年電動自行車保有量2.5億輛作為計算基礎，市場滲透率仍不到5%，佔比較低。

(c) 鉛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將在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領域共同發展

基於產品的不同特性，鉛蓄電池主要滿足對購置成本以及安全性有要求的客戶，被更多的用於日常生活、外送物流以及辦公通勤等。而鋰電池將較多被用於使用頻次較低的休閒用途。未來，鉛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將在該市場中滿足不同用戶群體的差異化需求，並共同發展。

2. 研發支出

(a) 研發目的

為鞏固行業龍頭地位，保持本公司技術優勢及產品競爭力，本公司不斷增加研發投入，研發團隊也持續擴大。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研發支出均已超過人民幣11億元。

本公司經過近幾年快速發展，已成為國內電動輕型車動力電池行業的龍頭企業，擁有國內較為領先電池製造的技術，積累了一批經驗豐富、基礎紮實、創新能力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堅持從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生產工藝著手，在提升鉛蓄電池比能量、提高鉛蓄電池迴圈使用壽命、提升鉛蓄電池在低溫等惡劣環境中的性能、提高生產效率等方面形成了完整自主的核心技術體系，並成功實現產業化。在鋰電池方面，本公司積極投入鋰電池技術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採用了圓柱、方形鋁殼以及軟包電池多輪驅動的技术路徑，並已掌握多種高性能正極材料以及高安全隔膜的應用技術，通過較為成熟的技術體系有效提升了鋰電池產品的比能量、倍率和迴圈等性能。

(b) 主要研發項目

本公司研發的主要內容包括新產品設計研發、新型合金材料的研發、材料使用配比及產品結構設計的優化、生產工藝的創新以及產線裝備的升級。本公司2018年、2019年度每年的研發投入的金額均超過人民幣11億元，其中主要研發項目的構成如下：

1) 2019年度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動力電池負極板自然固化工藝的研究	1,614.20
2	電動叉車防爆電池6PZB630產品開發	1,433.03
3	自動鑄焊機鍋溫控制方法的研究	1,206.11
4	美國木素在負極板中的應用研究	1,201.62
5	負極和膏配方工藝研究與驗證	1,185.88
6	電動叉車小型膠體電池2PZV210產品開發	1,173.73
7	塗板機滾筒布類型對極板性能影響的研究	1,125.46
8	動力電池全自動鑄焊線工藝研究及應用	1,123.26

序號	項目	金額
9	DZF系列控溫型充電工藝研究與驗證	1,105.20
10	自動蓋安全閥工藝研究與驗證	1,092.64
11	較高溫度固化對電池性能影響的研究	1,090.29
12	6DZF20J緊裝配工藝研究與驗證	1,077.73
13	新型鑄焊極群一機四模設備的研發與應用	1,073.02
14	真黑金商標自動印刷工藝的研究及應用	1,057.74
15	動力電池綠色製造工業大資料平台建設項目	1,048.58
16	電動道路車輛用鉛蓄電池6EVF52J產品開發	1,029.51
17	6EVF52電池智慧型機器人裝配工藝研究與應用	1,026.84
18	冷卻水溫度控制對電池性能影響的研究	981.31
19	時間控溫型節能鑄焊機的改進與應用	964.54
20	電解液溫度控制對電池性能影響的研究	902.70
21	動力電池節能設備技術改造項目	848.01
22	電動道路車輛用鉛蓄電池6EVF45J產品開發	831.78

序號	項目	金額
23	充電配組劃檔工藝的研究及應用	828.91
24	動力電池自動化密封流水線的研製	817.43
25	電動助力車用鉛蓄電池 6DZF12F 產品開發	816.84
26	管式正極板使用島津鉛粉工藝研究與驗證	809.85
27	高能量比電動助力車電池 6DZF20.2 新品開發	798.71
28	動力電池兩天化成工藝的研究	797.46
29	電動助力車電池全自動鑄焊及工藝優化升級	796.74
30	連鑄連紮工藝在電動助力車電池中的應用	795.65
	合計	30,654.77

2) 2018 年度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項目	金額
1	極板分刷一體機設備的研究	2,980.06
2	動力電池板柵澆鑄澆口重量的控制	1,564.53
3	正極活性物質軟化機理的研究	1,556.35

序號	項目	金額
4	鉛蓄電池極板連鑄連軋生產技術	1,305.11
5	廢膏泥烘乾回混工藝研究與驗證	1,296.84
6	餘酸過濾回用工藝研究與驗證	1,241.88
7	新型板柵合金應用與驗證	1,233.33
8	廢膏泥烘乾回混工藝研究與驗證	1,220.05
9	廢極板粉碎回用工藝研究與驗證	1,167.13
10	降低極板報廢率	1,145.56
11	高比能量鉛炭電池 6EVF45 電池的研發	1,073.75
12	電動助力車用鉛蓄電池 6DZM15 產品開發	1,051.77
13	複合矽溶膠 6EVF32A 電池研發	1,043.96
14	新型板柵結構的設計與應用	983.59
15	新型板柵結構的設計與應用	977.91
16	疊片覆膜固化工藝研究與驗證	976.53
17	極板快速固化工藝研究與驗證	948.17
18	一種鉛酸蓄電池用助焊劑的研製	940.42
19	節能型充電工藝研究與驗證	921.47

序號	項目	金額
20	一種新型動力電池極板品質控制關鍵技術研究	919.26
21	輔助掛耳回熔工藝研究與驗證	916.69
22	降低鑄焊返修率的研究	911.14
23	廢膏泥烘乾回混工藝研究與驗證	896.54
24	耐高溫助力車電池研究及開發	888.13
25	輔助掛耳回熔工藝研究與驗證	883.64
26	淋酸鉛泥工藝優化設計	881.72
27	間歇性脈衝及正負脈衝對電池性能的影響	880.26
28	廢極板粉碎回用工藝研究與驗證	880.04
29	矽溶膠電解液配製工藝與應用	877.70
30	新型耐腐蝕合金的研究	860.63
	合計	33,424.16

通過上述主要研發項目的研發，2018年度、2019年度本公司新獲取了自動清潔的極板收片壓輥裝置、儲能蓄電池自動翻轉裝置、防爬膠的浸膠儲能電池結構、鉛炭蓄電池工藝板柵結構等實用新型專利，同時部分生產工藝得到了優化，研發成果得到了有效的轉化。

(c) 研發成果

經過本公司持續的研發投入，天能電池已成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浙江省第一批雄鷹計畫培育企業；天能電池先後建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全國示範院士專家工作站、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輕工業聯合會國家重點實驗室、中國輕工業工業設計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獲得省級科學技術進步獎4項，省級科學技術獎3項、省級技術發明獎1項，其中二等獎3項、三等獎5項；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等協會科技類獎項9項，其中一等獎1項、二等獎2項；本公司參與了輕型車用鉛蓄動力電池首個國家標準的制訂，並在近5年內先後參與了鉛蓄電池、鋰電池行業共15項國家標準、5項行業標準以及23項團體標準的制訂，並正在參與國際標準「輕型車輛用閥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的制訂，引領並促進了行業標準化建設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近1,900專利，共計有7項專利榮獲國家級、省級專利獎項，其中4項發明專利榮獲中國專利優秀獎；本公司先後獨立或牽頭承擔了15項國家火炬計畫項目、2項國家星火項目、1項國家科技支撐計畫項目、1項國家電子資訊發展基金項目及多項省級重點研發項目，共計200餘項產品及項目已完成科學技術鑒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和張湧先生。